

台山市人民医院临床科室翻新工程（13 号楼心血管一科、3 号楼肝胆外科、3 号楼胃肠外科、口腔科）施工监理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建设规模:在台山市人民医院进行临床科室翻新工程施工,项目工程预算约为 127 万元。

服务内容:按照有关基建工程建设程序,工程需要监理单位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人民医院。

方式:上门服务,全程每天现场监管。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根据工程预算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

本工程监理费计算价格为: $16.5 \times 127 \div 500 \times 1.0 \times 0.85 \times 1.0 \times 1$

0000=35623.5 元，本项目监理合同价最高为 35623.5 元。

2. 公开选取方式为一次性竞价选取。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陈育院，联系方式：0750-5552004)